

上海市关于企业之间存量非居住房屋买卖办理不动产交易 税收登记事项的公告

沪建房管联[2019]171 号

为进一步优化财产登记营商环境，提升本市不动产交易登记便利企业服务水平，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、上海市房屋管理局会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、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进一步简化不动产交易登记领域办事流程，取消企业之间存量非居住房屋买卖合同网上签约的要求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企业之间存量非居住房屋买卖，双方可持自行签订的买卖合同戴《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》及相关材料，直接到各区不动产交易登记受理大厅申请缴税及转移登记。其中，工厂、仓库类的房屋交易登记，在受理窗口一次性完成受理、缴税、缴费和发证工作，办理时限实现当场办结(不超过 0.5 个工作日)。

存量非居住房屋买卖其他有关政策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

上海市税务局

上海市规划资源局
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

2019 年 3 月 22 日